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1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除唐铄先生以外的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唐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战略方针制定、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并且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者之一，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因此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并且有助于提升核心员工参与本计划的积极性，能更好地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且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其岗位职责和价值贡献相适应，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

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